

对可公开复文进行公开,办结率和结果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(海南省财政厅供稿,吴晓姝执笔)

## 重庆市

2019年,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23605.77亿元,比上年增长6.3%。按产业分,第一产业增加值1551.42亿元,增长3.6%;第二产业增加值9496.84亿元,增长6.4%;第三产业增加值12557.51亿元,增长6.4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6.6:40.2:53.2。货物进出口总额5792.78亿元,比上年增长11.0%。其中,出口3712.92亿元,增长9.4%;进口2079.86亿元,增长13.8%。全市常住人口3124.32万人,比上年增加22.53万人。其中,城镇人口2086.99万人,占常住人口比重(常住人口城镇化率)为66.8%,比上年提高1.3个百分点。按常住人口计算,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5828元,比上年增长5.4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5亿元,下降5.8%。其中,税收收入1541亿元,下降3.9%;非税收入594亿元,下降10.4%(扣除减税因素后,税收增长6.6%左右)。加上中央补助1883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335亿元,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等1109亿元后,收入总计5462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8亿元,增长6.8%。加上上解中央49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65亿元,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等400亿元后,支出总计5462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48亿元,下降2.9%。加上中央补助7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922亿元,以及上年结转517亿元后,收入总计3761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9亿元,下降9.7%。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77亿元,以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等1165亿元后,支出总计3761亿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亿元,增长25.3%。加上中央补助2亿元、上年结转9亿元后,收入总计143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亿元,下降11.4%。加上调出资金92亿元、结转下年5亿元后,支出总计143亿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50亿元,增长2.2%。从资金来源看,财政补助565亿元,占比为29.0%。其中,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39亿元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5亿元,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2亿元,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4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23亿元,增长9.5%。其中,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53亿元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93亿元,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7亿元,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0亿元。加上结转下年支出127亿元后,支出总计1950亿元。历年滚存结余1825亿元。

### 一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,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,不断增强发展动力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全面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、深化增值税改革等政策落地,落实社保降费政策,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,全年新增减税约380亿元,降费约340亿元。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减税额度超过新增减税总额

的50%,民营经济减税额度超过新增减税总额的62.5%,企业和居民获得感明显增强。发挥政府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,完善“资金池”与“项目池”对接机制,统筹“资源、资产、资金”管理,加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债券统筹力度,筹措资金约3000亿元,保障高速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重大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,保障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,新增10亿元,支持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创新资源培育,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创新。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等激励政策,营造良好财税环境,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研究制定高新区等开发区财税扶持政策,加强创新平台功能建设,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

### 二、聚焦关键领域,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

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,全力保障打好精准脱贫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支持脱贫攻坚,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,抓好财政责任、政策、工作落实。继续推进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,保障重点扶贫项目实施。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债务风险防控,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、安排预算资金等方式,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,全市政府债务率控制在80%以内。优化债务期限结构,发行30年期超长期限政府债券,缓解偿债压力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,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,实施五大环保行动,支持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,开展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示范试点。推进三峡库区生态修复,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,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。

### 三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领域资金需求,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%左右。促进就业创业,统筹失业保险基金,采取技能培训、稳岗返还等措施,提升职业技能,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。提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,积极应对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,启动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,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.4亿元。支持教育事业发展,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,继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。落实高职院校扩招要求,支持10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“双高计划”(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)建设名单,加快推动高等学校“双一流”(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)建设。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加大大病医保和医疗救助倾斜力度,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。加强基本住房保障,支持公租房建设运营、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旧房改造,启动支持发展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。完善公交运营补贴机制,支持城市公交发展,提升市民出行舒适度和便捷度。

### 四、深化财政改革管理,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坚决贯彻中央改革部署,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推动